實踐大學「弱勢學生職涯培育輔導助學金」實施要點

110年2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協助實踐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弱勢學生職涯輔導,配合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,依據「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」,特定「實踐大學弱勢學生職涯培育輔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之「弱勢學生」係指具有本校學籍,並符合以下資格之學生:
 -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
 - (二) 中低收入戶學生
 - (三)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 - (四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
 - (五) 原住民族學生
 - (六)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
 - (七)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
 - (八) 新住民及其子女
 - (九) 失親、受家暴、惡意遺棄,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。
 - (十)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

三、 申請方式及審核:

- (一) 依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、二組公告。
- (二)於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、二組網站下載「職涯培育輔導助學金申請表」,填寫完畢後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,送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、二組。
- (三) 每學期參與三場(含)以上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、二組舉辦之職涯輔導系列課程並完成 審核者。
- (四) 繳交相關文件後,由承辦單位依據相關文件擇優後,補助申請對象。
- (五) 每年每名學生以申請並核撥 1 次獎助學金 5,000 元為原則。
- 四、 本要點之發放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,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、二組保留助學金申 請辦法最後的修正權利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